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6〕7号

天门诚天洗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CW2K19

经营地址：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天仙公路特一号

法定代表人：程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你公司车间西北处安装一台4t/h卧式水火管蒸汽锅炉，该锅炉型号为DZL4-1.25-BMF，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和水膜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主要燃烧生物质颗粒。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程多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026年4月1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2026年4月16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程多）1份、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你公司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3. 你公司提供的锅炉建设费用明细表1份及部分费用转账记录。证明该锅炉实际总投资额为205000元。

4. 你公司提供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设备种类、设备类别、设备代码等情况。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关于生物质锅炉等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事宜的复函》《天门市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工作方案》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的生物质锅炉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6. 你公司提供的《四月份工资表》复印件1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为小型企业。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2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6〕3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6〕6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一）“未批先建的处罚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肆元整（3854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者预留缴款单位（人）联系方式，并参照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罚款：

1. 现场缴款：缴款单位（人）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款。

2.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通过PC端登录湖北省财政厅公众网(<https://czt.hubei.gov.cn/fsjk>)“湖北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一般非税缴款模块”进行缴款。

3. 银行渠道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凭收到的缴款识别码到当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